

为规范和促进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专委会是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的分支机构，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会的领导，不另定章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刻专委会公章。

二、成立要求

第二条 新成立专委会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已形成专门学科或新兴学科，且与已设立的专委会在专业领域及工作任务上不存在交叉重复。

（二）已形成在省内有较大覆盖面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工作者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学术)带头人、有一定学术威望的骨干成员和一支热心学会工作的会员队伍。

（三）具备独立开展本学科学术活动的的能力。

（四）有固定的住所和提供人、财、物支持的支撑单位。

第三条 申请成立专委会需遵照以下程序：

（一）申请设立专委会应由该学科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学术带头人 1 人（第一发起人）提议，至少 2 位不同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本会正式会员附议并作为发起人，共同提出成立新专委会的申请报告。同时填写“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专业委员会申请表”，由挂靠单位盖章后报学会秘书处（纸质版一式一份）。

（二）学会秘书处受理申请后，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三）经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组建的专委会，原发起人组建专委会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无特殊情况下，专委会筹建决议通知下发半年内，应完成组建工作并召开成立大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其成立资格。

（四）专委会筹备组发展新会员数达到 150 人及以上，并于专委会成立大会 2 个月前向本会提交成立大会申请。同时，应提交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专业委员会名册，经秘书处审核，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召开成立大会。

（五）成立大会 1 周前制作选票《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专业委员会选票》，及委员以上人员聘书，并申请学会盖章。由学会主持选举工作，宣读关于专委会成立的批复文件。

第四条 专委会的组织架构

（一）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 1 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专委会的副主委），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6 人（不得同

时担任两个以上专委会的副主任委员), 秘书 1 人(常委以上, 可由副主任委员兼任), 常委不超过委员数的 1/3, 委员数不超过会员数的 1/2。每增加 40 名新会员, 可增加 1 名副主任委员。

(二) 地域分布

1.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的常委不超过 3 人(含主任委员), 普通委员不超过 6 人; 副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的常委不超过 2 人(含副主任委员), 普通委员不超过 4 人; 非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单位的常委不超过 1 人, 普通委员不超过 2 人。

2.专委会内, 位于广州或深圳的副主任委员各不超过 2 人, 其他城市的副主任委员各不超过 1 人(不含主任委员); 委员所在城市应覆盖广东地级市(21 个) 的 2/3, 同一地级市的委员数不能超过委员总数的 1/4。

举例:

某专委会征集 200 名新会员, 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6 人, 常委不超过 33 人, 委员不超过 100 人。

第五条 专委会成员的资格认定

(一) 会员的资格认定

- 1.所有成员必须是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的会员;
- 2.既往未注册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会员或因各种原因退会的人员, 若申请加入新成立专委会或重新加入本学会, 可被认定为新会员;
- 3.会员可以同时参加两个专业委员会, 并认定其中一个为主要专业。

(二) 委员的资格认定

- 1.具有和本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或从事本学科相关技术工作超过 10 年, 或取得本专业相关博士学位;
- 2.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三) 常委的资格认定

- 1.具有和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或具有本学科相关中级技术职称超过 8 年, 或本专业相关的优秀博士后;
-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四) 主委和副主委的资格认定

- 1.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人选应在省内外本学科相关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 能领导专委会开展各项工作;
- 2.具有和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六条 工作要求

专委会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相关的学术活动,每年要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学会将根据《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专业委员会综合评价办法》对专委会的工作进行考核。

三、任期和换届

第七条 专委会的任期和换届

专委会每届任期为四年,届满必须按时换届。

第八条 专委会的换届流程

(一)专委会换届提前 2 个月向学会报备,填报评价表格,并提交专业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册(其中 120 名新会员,老会员按 30%比例折算),待学会审核后,方可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二)换届选举大会前 1 周制作选票《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专业委员会选票》,及委员以上人员聘书,并申请学会盖章。由学会主持换届选举工作,宣读关于专委会换届的批复文件,会后专委会提交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

四、监 管

学会将依照《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专业委员会综合评价办法》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并依据结果予以奖惩。

各专委会均应在广东省中医药康养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违反学会章程和本管理办法时,学会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